

## 嘉義市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

#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市長遴派本府熟諳法令人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兼任及擔任之， <u>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</u> 。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	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市長遴派本府熟諳法令人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兼任及擔任之。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	一、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。 二、配合說明一所揭示之獎勵計畫意旨，於第三點第一項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